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將調整/變更下列自助儲物空間合約條款，新合約條款生效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條款詳細內容請參見下列「自助儲物空間租賃合約條款調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您對本次調整/變更之約定條款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據本公司定條款第四條第 2 之約定，以書本向本公司表示不同意調整內容。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視同您同意本公司將調整/變更下列自助儲物空間合約條款之調整/變更。

現有條款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款內容
<p>第二條 租賃期限及租金</p>	<p>第二條 租賃期限及租金</p> <p>3. 其他約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此份優惠條件於雙方合意期滿時若展延合約，依當時甲方優惠條件為主(新增)</p>
<p>第三條 收費方式</p>	<p>第三條 收費方式</p> <p>2. 帳單型式....(中間省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乙方如採電子發票形式，同意辦理退貨折讓時，由甲方代為處理發票及銷貨退回證明單，以加速退貨退款作業。(新增) (2) 乙方如逾期繳納，加收逾期作業費每月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逐月累計並列入帳單中收取。 ※新增(1)故原合約條款序號依序順延一位</p>
<p>第四條 合約調整及變更</p> <p>2. 乙方於調整及變更日前十四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不同意甲方調整價格或內容時，如甲乙雙方未調整或於變更日前協商簽訂新租約，本合約即至本期租金繳納日期截止日終止。</p> <p>3.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中途欲變更所承租之櫃位，需重新簽訂新合約並補齊相關費用，且新合約租賃期限不可短於原合約之租賃期限，乙方於新合約租賃期限前欲提前終止，應依照本合約第十條第四項辦理，並追溯至變更前原合約之租金計算。</p>	<p>第四條 合約調整及變更</p> <p>2. 乙方於調整及變更日十四日前，以書面向甲方表示不同意甲方調整價格或內容時，如甲乙雙方未於調整或變更日前協商簽訂新租約，本合約即至本期租金繳納日期截止日終止。</p> <p>3.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中途欲變更所承租之儲物空間，需重新簽訂新合約並補齊相關費用，且新合約租賃期限不可短於原合約之租賃期限，乙方於新合約租賃期限前欲提前終止，應依照本合約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並追溯至變更前原合約之租金計算。</p>
<p>第五條 續租</p> <p>1.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壹年，乙方於本合約租賃期限屆滿後擬續租者，應於租期到期前十日與甲方得以紙本或任何電子化合約型式和乙方辦理續約。乙方於本合約第二條租賃期限屆滿後未辦理續租，但在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所有費用並及遵守此租賃合約書上所列條款本合約按第二條租賃期間自動展延至已繳清租金之週期截止為止，不待另訂新約，期滿後亦同。</p>	<p>第五條 續租</p> <p>1. 乙方於本合約第二條租賃期限屆滿後擬續租者，應於租期到期前十日前與甲方以紙本或任何電子化合約型式辦理續約。乙方於本合約第二條租賃期限屆滿後未辦理續租，但在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所有費用並及遵守此租賃合約書上所列條款本合約按第二條租賃期間自動展延至已繳清租金之週期截止日為止，不待另訂新約，期滿後亦同。</p>

第六條 使用方式

1. 甲方出租之儲物空間採自助式，乙方使用儲物空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由乙方自行刷卡進出及存放物品用，乙方並應將物品依甲方公佈之使用規定及本合約約定妥善放置於乙方承租之櫃位內；乙方進出甲方營業據點使用儲物空間即視為**同意遵守營業據點所在現場人員、社區大樓規約及管理委員會之指示。**
2. **乙方物品入櫃時**，若乙方或其指定之搬運、送貨人員未將物品妥善放置於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範圍內或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不足以容納乙方所有物品，**且甲方無法立即連絡上乙方或乙方拖延處理**，甲方得雇工將該物品搬運至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或適合櫃位範圍內，如承租地點已無空櫃時，甲方可將物品轉至甲方其他服務據點之空櫃，搬運費用及所產生之儲物空間租金(租金之計算方式以當時該櫃位公告租金為準)，概由乙方負擔。
5. **乙方應以依本合約及甲方使用規範，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使用承租櫃位，並遵守甲方營業據點所在現場人員、社區大樓規約及管理委員會之指示，如有違反致儲物空間、其他場地設備或第三人物品受有任何毀損，或甲方、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刪除)**
6. 乙方所放置物品有損壞儲物空間之虞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迅至甲方處辦理停止使用儲物空間事宜，如乙方於災變發生日起七日內未能辦理停止使用事宜，甲方得開啟乙方儲物空間清點物品，暫行包裹封存於甲方指定地點至租期屆滿，存放期間乙方仍應依本合約支付租金，衍生之遷移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7. 乙方應本於誠信告知甲方所存放物品，並如實填寫存放物品內容，如**存物品**內容增減時亦應主動告知，以供甲方留底備查，甲方於有本合約**第七條第四、五項**情形時得提供給公務機關，如填寫不實應由乙方自負其責。

第七條 使用限制

1. **儲物空間之使用應依法規或公共安全衛生及甲方現場人員指示，不得非法使用或存放下列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
 - (1) **食物或易腐敗物品(已完全密封的真空包裝、罐頭除外)、或包裝不良易滲漏的液體或氣體。**
 - (2) **動物、植物、土壤或其他任何的生物之活體、死體或標本。**
 - (3) **槍械、武器、彈藥、火藥、煙火、爆竹、易燃油品、易爆裂壓縮氣體或其他任何易燃、易爆裂之物品。**
 - (4) **化學品、輻射品、生物劑、有毒廢料、石棉或其他有危害人體之虞之物品。**
 - (5) **違禁物、受法律管制、禁止持有的有害、危險、非法輸入或取得之物資、藥品、物品、貨品及其他任何物品。**
 - (6) **會產生惡臭、氣味、臭味、異味、震動或違反環保法令之物品。**

第六條 使用方式

1. 甲方出租之儲物空間採自助式，乙方使用儲物空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由乙方自行刷卡進出及存放物品用，乙方並應將物品依甲方公佈之使用規範及本合約約定妥善放置於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內；乙方進出甲方營業據點使用儲物空間即視為**同意遵守營業據點所公佈之使用規範，及現場人員、社區大樓規約及管理委員會之指示。**
2. 若乙方或其指定之搬運、送貨人員未將物品妥善放置於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範圍內或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不足以容納乙方所有物品，**經甲方依乙方聯絡方式通知，乙方無立即回應或拖延處理**，甲方得雇工將該物品搬運至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或適合空間範圍內，如承租地點已無空間時，甲方可將物品轉至甲方其他營業據點之儲物空間，搬運費用及所產生之儲物空間租金(租金之計算方式以當時該儲物空間公告租金為準)，概由乙方負擔。
5. 乙方所放置物品有損壞儲物空間之虞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迅至甲方處辦理停止使用儲物空間事宜，如乙方於災變發生日起七日內未能辦理停止使用事宜，甲方得開啟乙方儲物空間清點物品，暫行包裹封存於甲方指定地點至租期屆滿，存放期間乙方仍應依本合約支付租金，衍生之遷移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6. 乙方應本於誠信告知甲方所存放物品，並如實填寫存放物品內容，如**存放物品**內容增減時亦應主動告知，以供甲方留底備查，甲方於有本合約**第七條第三、四項**情形時得提供給公務機關，如填寫不實應由乙方自負其責。

※刪除舊合約序號 5，原合約第六條 6.7.調整為第六條 5.6.

第七條 使用限制

1. 乙方使用儲物空間不得供非法使用或有危害公共安全與衛生之情形，乙方並同意遵守**甲方物品存放注意事項**，且不得有使用儲物空間存放物品存放注意事項所定違禁品，或其他經甲方認定有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之虞之物品，甲方現場人員就物品是否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有認定權。

乙方客戶簽名：_____本人已確認簽收**甲方物品存放注意事項**，並閱畢已了解上述禁止擺放之物品。
2. 若有事實足認乙方有違第一項約定之虞，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開啟儲物空間檢視並於指定期限內改善或處理，如有必要或無法聯絡乙方時，**甲方得逕行開啟檢視或處理後告知乙方**，如有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3. 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同意甲方無需事先通知，得逕行配合公務機關並進行相關處理措施：

<p>(7) 神壇、殯葬業、牌位、骨灰罈等宗教法器及相類物品。</p> <p>(8) 其他依甲方有為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之虞之物品，另甲方現場人員就物品是否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有認定權。(刪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客戶簽名：_____</p> <p>本人已詳細閱畢並已了解上述禁止擺放之物品。</p> <p>2. 乙方如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或甲方因此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乙方應負最終賠償責任。(刪除)</p> <p>3. 若有事實足認乙方有違第一項約定之虞，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開櫃檢視並於指定期限內改善或處理，如有必要或無法聯絡乙方時，甲方得開櫃檢視或處理，並再聯絡乙方進行告知，如有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p> <p>4. 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同意甲方無需事先通知，得逕行配合公務機關並進行相關處理措施：</p> <p>(2) 若有緊急事件(如火災、水災、洪水、地震及其他災害，可能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有重大損失)等情事發生，甲方為防止災害之擴大發生時。</p>	<p>(2) 若有緊急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災、洪水、地震及其他災害，可能致生人身傷亡或財物有重大損失等情事)發生，甲方為防止災害之擴大發生時。</p> <p>※原合約第七條 4.5.調整為第七條 3.4.</p>
<p>第八條 修繕</p> <p>1. 儲物空間因自然使用造成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甲方應負責修繕，甲方開櫃前應先通知乙方，但無法聯絡時，不在此限。如修繕不能或修繕後不合使用目的時，乙方得以更換儲物空間或提前終止本合約。本合約因此終止時，甲方應將未使用租金按比例退還。</p>	<p>第八條</p> <p>1. 儲物空間因自然使用造成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甲方應負責修繕，甲方開啟儲物空間前應先通知乙方，但無法聯絡時，不在此限。如修繕不能或修繕後不合使用目的時，乙方經甲方同意後得更換儲物空間或提前終止本合約。本合約因此終止時，甲方應將未使用租金按比例退還。</p>
<p>第九條 損害賠償</p>	<p>第九條 損害賠償</p> <p>4.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甲方使用規範，或甲方營業據點所在現場人員、社區大樓規約及管理委員會之指示，致儲物空間、其他場地設備或第三人物品受有任何毀損，或甲方、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新增)</p> <p>5. 乙方使用儲物空間存放物品，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而導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其他損失時，或甲方因此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最終賠償責任。(新增)</p>
<p>第十條 終止租約</p> <p>4. 乙方得提前終止本合約，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享有預繳、長約折扣或已繳納本期租金之客戶，且實際承租期間已逾本合約租期二分之一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提前終止合約之申請。合約依前段約定終止時，原折扣溯及既往並失其效力，改依終止時之租期計價方式計算應繳納租金，剩餘期間之租金應退還乙方，但乙方應支付原承租櫃位定價的一個月租金做為甲方之手續費用。</p>	<p>第十一條 違約(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一條)</p> <p>4. 乙方得提前終止本合約，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享有預繳、長約折扣或已繳納本期租金之客戶，且實際承租期間已逾本合約租期二分之一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提前終止合約之申請。合約依前段約定終止時，原折扣溯及既往並失其效力，改依終止時之租期計價方式並以月為單位，計算應繳納租金，剩餘期間之租金應退還乙方，但乙方應支付原承租儲物空間定價的一個月租金做為甲方之手續費用。</p>
<p>第十一條 櫃位之返還</p> <p>2.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經甲方定期催告後，仍未能在期限內騰空交還儲物空間時，乙方同意拋棄存放物品及櫃位門鎖所有權，任由甲方處理。甲方得以破壞乙方所有之門鎖或其他方式，自行開啟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處</p>	<p>第十二條 儲物空間之返還(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二條)</p> <p>2.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經甲方定期催告後，仍未能在期限內騰空交還儲物空間時，乙方同意拋棄存放物品及儲物空間門鎖所有權，任由甲方處理。甲方得以破壞乙方所有之門鎖或其他方式，自行開啟乙方承租之儲</p>

<p>理乙方存放物品及收回所承租之儲物空間，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鎖費用、廢棄物搬運、清潔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p>	<p>物空間，處理乙方存放物品及收回所承租之儲物空間，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鎖費用、廢棄物搬運、清潔費、進行法律程序之相關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p>
<p>第十二條 違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未繳付足額押金或租金前，甲方有權暫時禁止乙方進入所承租儲物空間拿取物品，甲方門禁系統將自動上鎖。乙方繳清相關費用後，甲方應即恢復乙方之進入權限。 2.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同意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與支付因此衍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依稅捐主管機關核定之最低收費標準)或其他相關費用。 	<p>第十條 違約(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未繳付足額押金或租金前，甲方有權暫時禁止乙方進入所承租儲物空間拿取物品，甲方門禁系統將自動上鎖。乙方繳清相關費用後，甲方應即恢復乙方之進入權限。 2.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同意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與支付因此衍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依稅捐主管機關核定之最低收費標準)或其他相關費用。
<p>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乙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所提供個人資料撥打甲方門市電話或以書面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1)查詢或請求閱覽。(甲方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製給複製本(甲方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p>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乙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所提供個人資料撥打甲方營業據點電話或以書面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1)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逾六個月以上之資料，甲方將酌收行政處理費，每六個月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4)請求刪除。
<p>第十四條 相關約定事項</p>	<p>第十四條 相關約定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同意甲方物品存放注意事項作為本合約之附件，並視為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新增) <p>※增新 1.故原合約條款序號依序順延一位</p>